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6月21日
文號	第 894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公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公開資訊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 賴清德

批	理事長葉世宗	擬
示	106-06-26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 1060622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7.06.21  
 翁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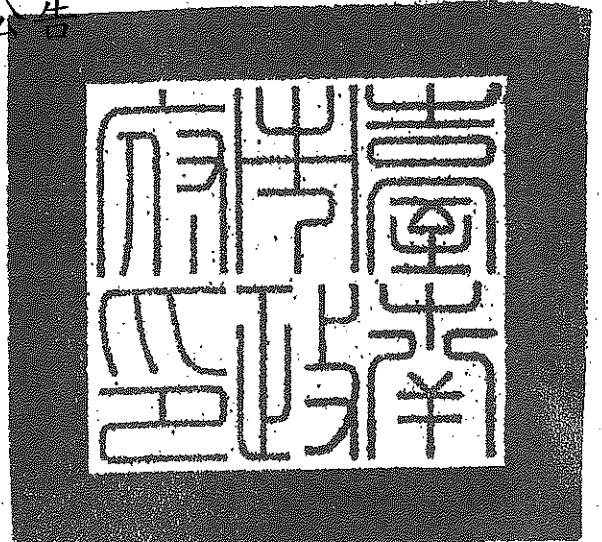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轄內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規模如下：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除加工室或乾燥機房或碾米機房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外，其建築物最高部分十四公尺以下。但畜、禽舍以二層樓且建築物最高部分九公尺以下為限。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駁坎、圍牆、擋土牆等類似構造物，高度三公尺以下。擋風牆、水塔、蓄水設施、飼料桶等類似雜項工作物，高度九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

(四)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